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司法文件选编

一九八五年第6号

总第151号

法学室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

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布《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25)

国务院

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7)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中发〔1985〕1号

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革新创业精神空前高涨，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广大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

但是应当看到，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品数量增加而质量不高、品种不全，商品流通遇到阻碍；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优势不能发挥，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一个重要原因。其中，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

益的提高。因此，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研究，制定以下十项经济政策。

（一）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订购合同。订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订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订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

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二）大力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

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今年，国家将以一定的财力物力支持粮棉集中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还决定拿出一批粮食，按原统购价（费用按财政体制分担）销售给农村养殖户、国营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单位，支持发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困难的地方可以赊销。

在发展畜牧、水产业中，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养殖业良种繁育、饲料供应、疫病防治、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配套的商品生产服务环节。

（三）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

山区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以发挥地利优势。口粮不足的，由国家销售或赊销。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收购部门可以用换购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砍伐须依法经政府批准，严禁乱砍滥伐。

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药材收购部门应根据供需状况，有重点地与产地签订收购合同。

国营林场，也可以实行职工家庭承包或同附近农民联

营。

（四）积极兴办交通事业

修建公路继续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

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提倡社会集资修建公路，谁投资，谁收益。在山区和困难地区，由地方集资、农民出劳力修建公路，国家发放一部分粮、棉、布，作为修筑公路的投资，并支援一部分钢钎、炸药等物资。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在国家批准的数额内，根据交通建设计划，量力发行部分公路、航道债券。

国家支持有关各省联合建立海上运输船队，解决南北交通运输的困难。

各类公路、航道、码头工程，采取招标承包方式兴建，国营、集体和个人均可参加投标。

国营交通企业闲置的车、船，可包给或出售、租赁给群众经营。增加今年农村汽车销量比重。鼓励农民合作办车队、船队。交通部门经营的各类交通设施，对国营和民营运输都要提供服务，一视同仁。交通行政管理要加强，但严禁以任何名义平调农民的车辆和船只，或无理干涉，滥收费用。

（五）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

对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小能源工业的投资和其他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费，在贷款数额和利率上给予优惠。按税法规定，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以继续定期减免。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10%在税前列支。

根据有关矿产法规，鼓励农民采矿。开采的范围包括小矿、大矿的尾矿和大矿周围划定的地方。国营矿冶企业通过收购产品和协作联营、技术指导等办法给予支持。有关管理部门要定出必要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既要保护矿产资源，又要防止对农民采矿不应有的限制与干涉。

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

（六）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

城市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停薪留职，应聘到农村工作。除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以外，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在农村提供服务，按合同取得报酬。科研推广单位、大专院校及城市企业，可以接受农村委托的研究项目，转让科研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与商品基地及其他农村生产单位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担风险，共沾利益。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志愿服务队，赴农村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科技、教育、医备等方面的服务，有突出贡献的还应给予重奖。

提倡“东西互助”。沿海各地向西部转移技术，联合开发西部资源，分享利益。

鼓励集体或个人办好中小学校，特别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专科学校。逐步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各大专院校要继续为农村举办各种专业班，定向培养科技人材。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任意加码。

（七）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

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可以以余款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业务联系。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并接受农业银行业务领导。

适当发展民间信用。积极兴办农村保险事业。

农业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1978年以前的农村呆滞贷款，应该和可能收回的，各地收回后，可作为低息贷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银行安排使用。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支援穷社穷队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的管理机构统一使用，根据统一规划的建设方案，按项目定向投放，改变以往平均分散使用的方法。

（八）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商品经济要求，积极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要继续完善土地承包办法和林业、牧业、水产业、乡镇企业的责任制。

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摊派。

农村一切加工、供销、科技等服务性事业，要国家、

集体、个人一齐上，特别要支持以合作形式兴办。供销合作社应该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由群众民主管理。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办好机械、水利、植保、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并注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都应当拟订简明的章程。合作经济组织是群众自愿组成的，规章制度也要由群众民主制订；认为怎么办好就怎么订，愿意实行多久就实行多久。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政策、法令，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凡要农民出钱兴办的事，都要经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坚持“定项限额”。任何额外的摊派，农民有权拒绝。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不得任意提价。一切有关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并注意做好扶贫工作。

（九）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往，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

城市应继续办好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城市要在用地和服务设施方面提供便利条件。运用经济杠杆，鼓励宜于分散生产或需要密集劳动的产业，从城市向小城镇和农村扩散。

县和县以下小城镇的发展规划，要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并严格控制占地规模。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可设土地开发公司实行商品化经营；也允许农村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按规划建成店房及服务设施自主经营或出租。小城镇的建设一定要根据财力和物力的可能，通过试点，逐步开

展，注意避免盲目性，防止工业污染。城乡建设部门必须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同时，也要帮助搞好农村住宅建设的规划和设计。

增强县级政府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能力。按照财政体制划分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若干县，试行财政递增包干，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使县的机动财力也有所增加。

（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各地均应创造条件，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发展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

靠近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农村，应当成为农业方面的对外窗口和“外引内联”的基地。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和其他沿海地区要逐步形成“贸工农”型生产结构，即按出口贸易的需要来发展农产品加工，按加工需要发展农业生产，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对农产品的出口要放宽权限，鲜活产品允许产地对外经营。具体办法由外贸部门与有关省、市商定。

陆地边境地区，应积极创造条件，恢复和发展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以上十项政策，是根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基本精神，结合农村新情况制定的。这些政策的执行，必将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引来农业生产的新高涨。目前，正处在一个有利的时机，必须动员干部与群众，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认真组织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拟出具体实施方案。原有的政策、办法，凡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应即停止执行。

扩大市场调节，进一步放活经济之后，农民将从过去主要按国家计划生产转变到面向市场需求生产，国家对农业的计划管理，将从过去主要依靠行政领导转变到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无论农民还是干部，都有一个适应和重新学习的过程。因此，改革必须非常积极又非常稳妥地进行。中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参加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改革实践，取得直接的经验，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农村干部的作风有明显的改善，受到了群众的拥护。但是在少数地方，形式主义、摆花架子，浮夸不实，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也出现苗头，各级领导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用历史的经验教育干部，认真学习，遵纪守法，精心工作，使农村经济改革健康地进行，争取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84) 法办字第 128 号

一、关于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问题

审理经济合同案件，首先要解决的是确认经济合同的效力问题。如属无效合同，在法律上就没有约束力，不受法律保护。但这并不是说，由于合同被确认无效，经济纠

纷也不管了。对无效合同引起的经济纠纷，仍应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的法律、政策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

(一) 如何审查合同是否有效

合同是否有效，主要从四个方面来审查。

1. 审查合同主体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这里主要是指审查除依法成立的机关、团体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问题。我国目前尚无法人登记法规，但是根据其它的有关规定和法规，法人应是由国家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的独立经济核算组织。如一九七九年国家经委、农委、工商总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明确规定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必须全面登记。按照这个规定，经当地“全面普查登记”后，仍不履行规定手续，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认可的组织，应视为不具备法人资格。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工商企业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否则不准筹建或者开业，不得刻制公章、签订合同等。当前发生纠纷的经济合同有不少是在上述《通知》、《条例》发布以前签订的。对于这部分经济合同，在确定合同主体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时，就需要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如地开展工业企业全面普查登记前不符合规定手续的，凡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成立的经济组织所签订的合同，如无其他违法情况，一般应按有效合同处理；如未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成立的，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应视为无效。

在审查法人资格时，还应注意审查合同签订人的代理人资格及其代理权限。其中：（1）盗用、冒用单位名义签订合同的，其所订的合同无效；（2）超越代理权限的，其越权部分无效，但在发生纠纷前经被代理人追认的除外；（3）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无效。合同签订人虽无完备的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但持有委托单位能够说明情况的介绍信的，应视为有代理资格。

对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经济联合体作为合同主体的，需审查其是否按法律规定登记并领得执照。

2. 审查合同内容是否合法

第一是审查合同的标的是否属于法律、政策禁止生产经营的范围。第二是审查合同中规定的标的数量、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是否违反国家计划、法规和政策。第三是审查合同的内容是否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有无规避法律的行为。

3. 审查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必须审查当事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有无违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情况。

4. 审查合同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手续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才能生效的合同，如果没有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是《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在实践中，应当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如合

同签订时，已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合同签订后，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经营的，可不视为超越经营范围。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新情况不断产生。审查合同是否有效，一定要依照法律的规定，要符合当前的政策，要从实际出发，要有利于进一步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

（二）对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也随之无效，合同应终止履行。无效经济合同有两个方面的问题需要处理：一个是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财产后果；另一个是无效经济合同中的违法行为。

对无效经济合同所引起的财产争讼，应当按照《经济合同法》第个六条规定的返还、赔偿或追缴三种方法处理。

在具体处理案件时，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1. 要注意返还财产和追缴财产的区别

返还财产是消除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财产后果的一种法律手段，它不是惩罚措施。追缴财产才是一种惩罚手段。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个六条的规定，追缴财产只适用于故意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故意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其性质和损害后果，要比其他无效合同严重，用返还财产的方法处理是不足以消除其造成的不良后果的，因此法律规定，追缴其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以示惩罚。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如果是由一方的故意造成的，题

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对方，对方如果因此受到了损失，故意的一方还应给予赔偿。

用返还还是用追缴的方法处理，大体上可以从导致合同无效的行为的性质、损害的对象、危害的后果等方面进行分析。属于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主要是违反工商企业登记和市场、财政、税务、金融、商标以及劳动管理等法规，妨害了国家对企业正常的经济管理秩序，这类情况中的过错方有的是明知故犯，也有的是由于法制观念淡薄或者缺少法律知识，不了解有关法律、政策，不懂得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但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不仅侵犯了合同对方的利益，而且还侵犯了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从主观上看，这种行为一般都是明知故犯，并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动机。例如订立假经济合同或者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购销内容淫秽的书画、录音带、录相带，购销质量低劣有损人民身体健康的药品或违禁品等，均属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2. 损失赔偿应当区分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份额

无效经济合同的双方如果都有过错，对返还财产后的损失赔偿，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相应责任”不应理解为“平均分担损失”或“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当按照责任的主次、轻重、分别承担经济损失中与其责任相适应的份额。

此外，关于无效合同的责任问题，还须注意以下两个区别：

(1) 区别无效合同的责任与有效合同的责任

当事人违反了有效合同，主要通过偿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办法来承担责任；而无效合同的责任，则应依照《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原则来解决。两种责任的性质不同，不可混淆。不能一方面确认合同无效，另一方面又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区别全部无效合同的责任与部分无效合同的责任

部分无效合同的责任，可以按《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处理。

3.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方式

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可以用以下几种方式：

（1）对无效合同可以先用裁定书确认，然后对当事人之间的财产纠纷进行调解解决。但是对于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因而需要给予经济制裁以至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则不应当进行调解。

（2）对无效合同可以用判决书确认和处理，对涉及追缴、罚款的无效合同则必须用判决书确认和处理。

（3）对不涉及追缴、罚款的无效合同，也可以用调解书确认和处理，在调解书的认定是非责任部分写明合同无效，然后再写处理财产纠纷所达成的协议。

二、关于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问题

（一）如何确定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在查明经济合同案件的事实后，按照《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过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明确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是解决纠纷的基础。分析确

定违约责任时，应当注意区别两种情况：一种是违约尚未给对方造成损害后果的，只需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可；另一种是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害后果而损失超过违约金或者合同没有规定违约金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前一种情况只需要有过错和违约行为即可确定责任；后一种违约责任则要从四个方面去认定：1、要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的行为。2、要有财产上的损失事实。这是指由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计算要有根据。3、要有过错，也就是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是出于故意或过失。4、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要有因果关系。但不论是哪一种情况，都要根据有关的法律、政策分清合同当事人责任的大小，是全部责任还是部分责任，是主要责任还是次要责任。

（二）违约金和赔偿金

违约金和赔偿金是不同的。违约金是指一方当事人由于过错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的违约事实，不管这种违约行为是否使对方当事人遭受损失，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支付给对方当事人的一定数量的货币。赔偿金是违约一方由于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所进行的赔偿。在合同规定了违约金的情况下，赔偿金是用来补偿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如果违约金已能补偿经济损失，就不再付赔偿金，但是如果合同没有违约金的规定，只要造成了损失，就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违约金有两种，即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法定违约金是指在一些法规（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中，明文规定的违约金比